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1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际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霖先生,独立董事高敬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柯应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及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董事柯应生先生、邹峰先生、钟建军先生、赵兴平先生、柯应生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其余四名董事参与表决。

2.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发表的独立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431,24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向激励对象授予107,600万股的股票增值权。本次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1月4日。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预案)》。

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考核评估结果,将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与其本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1)考核结果(S): S≥10分 9分≤S<10分 8分≤S<9分 S<8分

行权比例 100% 90% 80%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

(2)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预案)》。

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431,24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向激励对象授予107,600万股的股票增值权。本次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1月4日。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的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考核评估结果,将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与其本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1)考核结果(S): S≥10分 9分≤S<10分 8分≤S<9分 S<8分

行权比例 100% 90% 80%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

(2)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

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431,24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向激励对象授予107,600万股的股票增值权。本次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1月4日。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三、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的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考核评估结果,将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与其本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1)考核结果(S): S≥10分 9分≤S<10分 8分≤S<9分 S<8分

行权比例 100% 90% 80%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

(2)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

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431,24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向激励对象授予107,600万股的股票增值权。本次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1月4日。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四、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的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考核评估结果,将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与其本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1)考核结果(S): S≥10分 9分≤S<10分 8分≤S<9分 S<8分

行权比例 100% 90% 80%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

(2)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

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431,24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向激励对象授予107,600万股的股票增值权。本次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1月4日。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五、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的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考核评估结果,将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与其本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1)考核结果(S): S≥10分 9分≤S<10分 8分≤S<9分 S<8分

行权比例 100% 90% 80%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

(2)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

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431,24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向激励对象授予107,600万股的股票增值权。本次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1月4日。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票面总额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邹峰 首席执行官 8.00 1.74% 0.02%

赵兴平 副总裁 8.00 1.74% 0.02%

钟建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00 1.74% 0.02%

殷群 助理总裁 30.00 65.62% 0.07%

小计 54.00 11.74% 0.12%

其他人员435人 377,249 82.01% 0.85%

首次授予权益合计 431,249 93.75% 0.97%

预留 28.75% 6.25% 0.06%

合计 460.00 100.00% 1.03%

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增值权数量(万股)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外籍员工共2人 10.76 0.02%

公司外籍员工2人 10.76 0.02%

4.限制性股票的市场价格及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均为每股43.96元。

5.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4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具体解锁安排如下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0%

第二次解锁 40%以内最近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以内最近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4.解锁安排在公司满足解除锁定期的条件下,激励对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10%。

5.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及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0.76万元,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股票市价-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

6.股票增值权的锁定安排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股票增值权授予之日起不超过4年。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股票增值权授予之日起不超过4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

7.股票增值权的解锁安排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股票增值权授予之日起不超过4年。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股票增值权授予之日起不超过4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

8.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0.76万元,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股票市价-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

9.股票增值权的锁定安排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股票增值权授予之日起不超过4年。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股票增值权授予之日起不超过4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

10.股票增值权的解锁安排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股票增值权授予之日起不超过4年。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股票增值权授予之日起不超过4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

11.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0.76万元,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股票市价-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

12.股票增值权的锁定安排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股票增值权授予之日起不超过4年。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股票增值权授予之日起不超过4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

13.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0.76万元,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股票市价-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

14.股票增值权的锁定安排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股票增值权授予之日起不超过4年。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股票增值权授予之日起不超过4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

15.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0.76万元,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股票市价-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

16.股票增值权的锁定安排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股票增值权授予之日起不超过4年。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股票增值权授予之日起不超过4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

17.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0.76万元,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股票市价-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

18.股票增值权的锁定安排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股票增值权授予之日起不超过4年。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股票增值权授予之日起不超过4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

19.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0.76万元,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股票市价-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

20.股票增值权的锁定安排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股票增值权授予之日起不超过4年。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股票增值权授予之日起不超过4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

21.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0.76万元,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股票市价-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

22.股票增值权的锁定安排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股票增值权授予之日起不超过4年。激励